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去向变更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大亚湾组织召开《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去向变更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废水去向变更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代表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专家咨询意见。

一、《报告》基本情况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新材”）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K3 地块，加工生产顺酐及其衍生品，目前已批复有 1 套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其中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已建成投产），1 套 10 万吨/年丁酮联产 6.5 万吨/年乙醇装置已建成，还有 1 套 12 万吨/年 1,4-丁二醇装置已建成（现状暂停生产）。

宇新新材建设项目性质、产品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除废水的排放去向从原纳管进入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变动为接管进入恒力石化污水处理场处理，新增 300m 污水管道（依托管廊架设）并入恒力石化污水管。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和恒力石化污水处理场尾水均是通过石化区第二条排海管线集中深海排放，排入纳污水体的排放口相同。宇新新材废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与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废水均为石化工业废水，废水水质相近。宇新新材废水纳入恒力石化污水处理场处理，恒

力石化已通过中水回用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 80t/h，接纳宇新新材废水排放量后，恒力石化污水处理场的排放量不超出恒力石化原批复总量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发生变化。

《报告》认为，宇新新材废水纳入恒力石化污水处理场具有可行性，废水去向变更不构成《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重大变动情形。

二、专家咨询意见

专家组认为，《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详实，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废水去向变更可行性论证合理，结论总体可信。

三、修改建议

1、充实现有废水处理现状评估，细化废水去向变更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2、对比清源污水处理厂以及恒力污水处理场排放标准的异同，分析变动后是否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强化废水新增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

专家组： tim、胡留存、Brook

2025 年 4 月 25 日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去向变更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会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龙维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龙维
胡勇有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胡勇有
陆日明	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陆日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